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原交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李秋木
被告 林文吉
大亞通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游舒晴

被告 霖鍵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文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審原交簡字第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李育仁
法官 陳孟皇
法官 李郁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王亦苓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